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04民初2835号

原告：温州市瓯海区信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温州市瓯海区新桥金蟾大道90号三楼。组织机构代码：59059420-7。

法定代表人：陈国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章华、张若楠，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扬武，男，1949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鹿城区。

被告：陈思，女，1963年8月3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鹿城区。

原告温州市瓯海区信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扬武、陈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温州市瓯海区信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王扬武、陈思共同偿付原告温州市瓯海区信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从2014年7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8月3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判。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若楠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扬武、陈思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本院经审理认定：被告王扬武、陈思系夫妻关系，于1998年8月14日登记结婚。

被告王扬武以资金周转为由，于2012年6月19日向原告借款200万元，原告通过其员工叶云平名下的银行卡转账交付给被告王扬武。2012年10月20日，原告与被告王扬武经结算确认已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后，被告王扬武就剩余借款100万元向原告出具了借条，约定于2012年12月19日前偿还，借款月利率3%。此后，被告王扬武陆续偿还本金50万元，尚欠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至2014年6月份。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王扬武、陈思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偿付原告温州市瓯海区信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从2014年7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

本案受理费12200元，公告费650元（公告费已由原告垫付），合计12850元，由被告王扬武、陈思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宪武

人民陪审员　　周培俊

人民陪审员　　朱锦育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周荣荣